

安徽省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

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科技赋能乡村产业振兴，根据《安徽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3 年全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旨在通过选派科技人才到基层一线，开展科技服务，推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选派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选派对象
选派对象应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水产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等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具有较强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，热爱农村、热爱农业、热爱农民，具有奉献精神，能够长期扎根基层的科技人员。重点选派在农业技术推广、新品种引进、新技术示范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。

三、选派程序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各单位根据选派对象条件，广泛发动，择优推荐。申报人填写《安徽省科技特派员申报表》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二）审核遴选。市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，组织专家进行遴选。遴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择优确定选派对象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。选派对象确定后，由选派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《科技特派员选派协议》，明确选派期限、工作任务、保障措施等。

（四）跟踪考核。选派期间，市科技局将定期对选派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考核，确保选派工作落到实处。

省内省外，不限来源，不限区域，一切能够推动经济发展、科技
进步的科技人员，都可以选认为科技特派员。

二、选派推荐条件

1.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
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，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
服务和创新创业。

2.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，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
践经验和能力水平。具有一定技术专长或技术经验，掌握农业、
生态环保、种养殖等专业知识。

3. 工作作风踏实，表现良好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完善选认机制

1. 开展双向遴选。各基层单位推荐的市科技特派员，将按照
自己选定和统一选派的机制开展选派，坚持双向选择、按需选认，
实现精准对接。选派科技特派员要紧密结合当地重点农业产业科技
需求创新服务内容，全年指导服务不少于12次。

2. 拓展服务功能。支持科技特派员从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
向生产、加工、检测、流通、销售等全链条、全要素服务转变，
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加快拓展服务领域，探索开展“科技
特派员+”活动，推动从技术服务向产品营销、金融支持、生态环
乡村治理等服务延伸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市级科技特派员

1.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此次选派工作，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推荐上报。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《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推荐表》《市级科技特派员推荐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3份报至市科技局

提高效能的原则，通过双向选择，确定市级科技特派员人员名单，力争做到精准对接。

（二）县区级科技特派员

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立即启动2023年县区级科技特派员选派计划，可参考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程序，12月底完成县区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派出单位推荐的科技特派员要做到相对稳定，有相对充足的对口帮扶工作时间，服务期原则上为2年。

2.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，用于科技特派员服务对口帮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、资料费等与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相关的费用。补助经费由市科技局拨付到各选派单位账户，选派单位可根

据实际情况执行经费报销制或包干制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可参照

